

专利法院民事抗诉诉讼程序指南

2018.9.1.修订

专利法院

I. 制定主旨

通过规定民事诉讼法第24条“专利权等”相关民事诉讼二审案件（包括法院组织法第62条第2项中规定的“国际案件”）的辩论及审理相关基本事项，为当事人提供有关诉讼程序的可预测性，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效率化的专业辩论与审理，最终获得公正的裁判结果。

II. 案件受理和准备命令

1. 对抗诉人的准备命令

- (1) 抗诉书中记载的抗诉理由不够充分时，审判长应第一时间命令抗诉人提交记载具体抗诉理由的书面文件，文件格式参考【附件1】。
- (2) 抗诉人自收到命令后4周内需提交包括以下事项的书面准备文件：
 - 1) 一审判决中主张与事实相否或用法不当的部分
 - 2) 一审中的抗诉人主张与被抗诉人主张中没有争议的部分
 - 3) 一审中提交证据的核心内容及其证明目的
 - 4) 二审中的新主张、新证据及其证明目的，一审中没有提交上述主张和证据的理由
 - 5) 标注相关案件（相同专利权等相关审判及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案件，如下）
 - 6) 是否希望调解和解

2. 对被抗诉人的准备命令

- (1) 被抗诉人自收到记载有抗诉人抗诉理由的书面文件日起3周内应提交包括以下事项的反驳书面文件：
 - 1) 针对抗诉人主张的答辩，抗诉人的主张中没有争议的部分
 - 2) 一审中提交的证据的核心内容及其证明目的

- 3) 二审中的新主张、新证据及其证明目的，一审中没有提交上述主张和证据的理由
 - 4) 有关对方提交的书面证据的认同与否
 - 5) 标注相关案件
 - 6) 是否希望调解和解
- (2) 未提交详细记载如上事项的书面文件时，审判长可命令被抗辩人提交记载具体事项的书面文件，文件格式参考【附件2】。

3. 提交新主张及证据时的注意事项

为了提交一审中未提及的新主张或申请新证据，需辨明并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推迟诉讼完结。未辨明事由时，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驳回相应主张或证据申请。尤其是欲对没能在一审预审会议之前提交的主张进行追加、变更或提交相关证据时，必须以正当事由详细辨明逾期提交的理由，同时不得由此导致诉讼进程显著延迟。

4. 国际案件

- (1) 依据法院组织法第62条第2项，申请外国语辩论的当事人需提交外国语辩论申请书，文件格式参考【附件3】（当前国际案件仅支持英语）。
- (2) 上述申请书被受理后，法院将给对方当事人发送申请书与意见书，意见书格式参考【附件4】。对方当事人需在接收日起2周内提交记载外国语辩论申请同意与否的意见书。
- (3) 原则上，外国语辩论申请与同意必须在首次开庭日期内完成。

III. 案件分类和开庭准备

5. 案件分类

- (1) 提交记载抗辩理由的书面文件后，审判长将按当即指定开庭日期的案件、需协商程序或指定预审会议的案件、交付提前调解程序的案件等进行分类。
- (2) 国际案件
 - 1) 依据法院组织法第62条第2项1，对于知识产权等相关案件中的当事人为外国人的案

件、主要证据调查需用外国语进行的案件以及拥有国际关联性的案件，在获得当事人同意且不导致审判行程延迟的情况下，法院可允许当事人在法庭上用外国语进行辩论。

- 2) 法院在双方当事人撤销外国语辩论申请及同意，或认为外国语辩论可能对审判过程造成负面影响时，可以撤销外国语辩论许可，许可撤销对审判结果毫无影响。当事人请求撤销外国语辩论申请或同意时，需提交撤销书，文件格式参考【附件5】。

6. 指定开庭日期的案件

对于当即指定开庭日期的案件，出于公正审判的需求，审判长可向抗诉人及被抗诉人下达争议焦点整理文件提交命令，开庭准备命令格式参考【附件6】。

另外，审判长为了参考当事人书面争论结果并规定主张及证据的提交期限、专家证人等需要时间的证据申请期限等，可下达开庭准备命令，文件格式参考【附件7】。

7. 需协商程序的案件 - 出于案件管理需求的视频会议

- (1) 审判长可依据当事人意见与双方当事人用视频语音同时对话的方法（以下称之为‘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对进程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审判长可指定受命法官负责上述程序。
- (2) 对于需要进行案件管理视频会议的案件，需下达通知抗诉人和被抗诉人视频会议日程的准备命令，文件格式参考【附件8】。
- (3)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中，可讨论如下事项：
 - 1) 开庭日期和次数，各期限日内的进行事项
 - 2) 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包括综合书面准备文件的提交期限、专家陈述书提交期限、准备文件提交次数和页数）
 - 3) 是否申请查证、鉴定或专家证人等需要时间的证据及其期限
 - 4) 是否指定专业心理委员
 - 5) 是否执行当事人技术说明会议
 - 6) 是否先行进行权利要求说明相关审理
 - 7) 是否按侵权与否、无效与否、损失赔偿金额计算等各争议焦点来进行
 - 8) 存在争论专利相关的修正复审或修改请求时的进行方案
 - 9) 无效、权利范围确认等相关案件待审时是否同时审理

10) 是否交付调解程序

11) 争议焦点的确认与整理

(4) 对于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上的协商同意，可下达【附件9】步骤相关准备命令。

(5) 在前项的准备命令中下达综合书面准备文件提交命令时，抗诉人需在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后的3周内（或准备命令中的指定期限内）提交综合书面准备文件，被抗诉人应在自抗诉人提交综合书面准备文件之日起3周（或者准备命令中指定的期限日）之内，提交综合书面准备文件。

(6) 综合书面准备文件中应记载所有主张（包括一审中提出的主张中没有撤回的主张），并提交上述主张对应的主要证据。(4)项的准备命令中包含对特定争议焦点的综合书面准备文件需记载有关该争议焦点的所有主张。与已提交的书面准备文件内容相同时可引用已提交文件的相应部分。

(7) 在准备命令中规定的主张及证据提交、申请期限过后欲对主张进行追加、变更【例如更改作为新内容及进步性相关主张的依据的主要先行发明（以下简称‘主要先行发明’）或对先行发明或其结合关系进行追加、变更等】或申请新证据时，必须辨明并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推迟诉讼完结。未辨明事由时，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驳回相应主张与证据申请。

8. 需指定预审会议的案件

(1) 需要对主张和证据进行整理或举办技术说明会时，可指定预审会议并要求当事人出席。审判长可指定受命法官负责上述程序。

(2) 预审会议结束后欲追加、变更主张或提交新证据时，需辨明并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推迟诉讼完结。未辨明事由时，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86条、第149条驳回相应主张及证据申请。

IV.开庭日期

9. 庭审管理

- (1) 抗辩人与被抗辩人依次各在20分钟以内进行口头辩论，委托诉讼代理人有多人时也需在限定时间内辩论。裁判长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者缩短辩论时间。
- (2) 用于口头辩论的辩论资料等需在开庭截止2个工作日前提交完毕。
- (3) 当事人可依据需要携带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产品（专利适用产品、被告适用产品等），并在审判长允许下对产品进行说明与演示。
- (4) 国际案件当事人可用经允许的外国语在法庭上辩论，审判长在国际案件诉讼过程中使用韩国语。法院在国际案件开庭日，可令翻译人员以同声传译的原则对审判庭与参与人员们的发言进行翻译。

10. 开庭集中审理各争议焦点时

- (1) 在多项请求内容合并或存在多个争议焦点而需要法院按不同请求与争议焦点进行集中审理时，可与当事人协商并按不同争议焦点规定开庭日期。
- (2) 尤其是对于双方在权利要求解析方面存在争议，并且可能由此导致其他争议相关主张或证据关系发生变更或需要先行审理权利要求解析的事件，审判庭可与当事人协商后优先进行权利要求解析相关辩论。此时，有关存在争议的权利要求若处于修正复审及修改请求等阶段时，当事人需向审判庭告知进行情况，日后有修正复审及修改请求等计划时需具体告知相关计划与意见。

11. 与撤销复审诉讼同时审理

- (1) 同一当事人之间的专利权相关侵权诉讼与撤销复审诉讼在同一审判庭进行中且出于必要时，原则上对两个事件进行同时审理。
- (2) 需要对侵权诉讼和撤销复审诉讼的相关主张进行整理时，可同时进行预审程序。
- (3) ① 知识产权注册号相同的相关案件原则上分配给相同审判庭，② 当事人及申请的知识产权或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案件，在分配至不同审判庭时可通过再分配步骤调配至同一审判庭（具体步骤遵循‘专利法院的案件分配相关规定’）。在相关案件分配至不同审判庭或分开审理时，当事人需向审判庭告知相关实情。

V. 证据申请及调查

12. 证据申请及采纳与否

- (1) 二审中申请新证据时，申请人应具体说明一审中没有提交该证据的理由。法院在判断审判进程的延迟是否会给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或对于审判快速进行是否有必要后再决定采纳与否。
- (2) 所申请的证据与一审中采用并调查的证据及目的相同或类似时（示例：为了推翻一审中鉴定的损失额而另外申请鉴定），申请人需具体说明其必要性。
- (3) 对一审中没有被采纳或被撤回的证据进行再申请时，申请人需具体说明其必要性。
- (4) 出于证据调查程序协商的必要，可交付至预审程序。审判长可依据当事人意见通过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对程序进行事项进行协商，必要时可下达相关准备命令（【附件10】准备命令格式为以计算损失额为目的的视频会议准备命令的示例。）

13. 专家证人

- (1) 申请专家证人时需附上用于确认专业性与客观性的专家证人基本事项确认书，文件格式参考【附件11】。
- (2) 对于专家证人询问相关内容（专家证人陈述书和证人询问内容提交期限、证人询问时间限制、反驳专家证人的证言的可靠性的主张及证据提交期限等），可下达辩论准备命令，文件格式参考【附件12】。
- (3) 证人询问需在专家证人陈述书范围内进行，询问过程中向专家证人提示或引用的所有资料，需在专家证人陈述书及证人询问内容提交期限之内作为证据完成提交。
- (4) 专家证人为外国人时，当事人在证人询问与反询问过程中可陪同翻译人员（国际案件中的专家证人用经允许的外国语发表证词时无需翻译）。当有翻译人员陪同时，为了顺畅的翻译过程可事先给翻译人员提供技术内容等相关资料。没有陪同翻译人员时则需要在证人询问期限日4周前告知审判庭并申请指派翻译人员。
- (5) 必要时，可在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通过视频等远程视频询问方式对专家证人进行询问。

14. 资料提交命令

(1) 一般

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能够证明侵权的资料或计算侵权导致的损失额时必要的资料（会计账本、销售额相关账本、费用支出相关账本、合同书、税务发票、报税单、银行交易记录等，包括电子文件）。

(2) 资料列表提交申请及提交命令

当事人可申请提交注明申请对象资料的目的或概括证明事实的资料列表。提交电子文件时，为确保资料列表不发生伪造而需同时提交各电子文件的哈希值（示例：包括规定专利工序中必备的特定基字在内的各电子文件的标注与哈希值）。

(3) 资料提交命令申请书

资料提交命令申请书内需具体记载如下内容：

- 1) 标注请求提交的资料
- 2) 上述资料与侵权证明或损失额计算的关联性
- 3) 有关对方持有上述资料的主张相关依据

(4) 对方意见书

存在资料提交命令申请时法院需向对方请求提交意见，对方在接收意见提交请求书后，需在2周内提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意见书：

- 1) 请求提交的资料说明
- 2) 有关请求提交的资料与证明目的的关联性的意见
- 3) 请求提交的文件持有与否（曾经存在但目前不持有时具体说明原委和遗失时间）
- 4) 拒绝提交资料时记述具体缘由
- 5) 请求提交的资料中可提交的部分

(5) 资料提交命令申请的审理

- 1) 在资料存在或持有与否方面存在争议时，必要时可在下达资料提交命令之前进行当事人询问或证人询问。
- 2) 由法院指定鉴定人或专业审理委员时，法院在判断资料持有与否及提交对象资料与证明目的的关联性时可参考鉴定人或专业审理委员的意见。
- 3) 法院在对方当事人拒绝提交资料并主张缘由时，为了审理拒绝事由正当与否可进行非

公开预审程序。法院为审理拒绝提交事由，可命令当事人提交相关资料并进行保密，在审理过程中的必要范围内可通过恰当的方法向对方告知要点。

(6) 资料提交命令

法院可对未提交资料时申请人将蒙受的损失和公开资料导致的对方当事人的损失进行比较衡量后，限定提交资料的种类和范围。提交对象资料中包含私密个人信息或与证明侵权和计算损失额无关的信息时，法院可依据对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删除相应部分后提交。

(7) 阅览范围指定及保密命令

提交对象资料中包含营业机密时，法院需在提交命令目的内指定允许阅览的范围或指定人员（能够阅览营业机密的人员仅限于诉讼代理人 and 法院指定的专家）。此时，法院可依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在符合专利法第224条第3项1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对阅览上述资料的人员下达保密命令。

(8) 未遵循资料提交命令时的损失

当事人在无正当事由的情况下未遵循资料提交命令时，法院可对对方当事人的资料及主张予以认可。此时，在资料提交申请当事人对于资料记载无法提示具体主张或无法用其他证据证实资料证明内容时，法院可认可当事人对资料证明事实相关主张的真实性。

15. 鉴定

(1) 损失赔偿相关鉴定

- 1) 在一审中为计算损失额而未进行鉴定时或计算专利权税或专利发明贡献度等必要情况下可实施鉴定。
- 2) 为了对计算可得利益或侵权者利益时必要的转让数量、单位数量利润额等相关资料进行有效分析，可委任会计专家进行鉴定。
- 3) 鉴定人可在经法院许可后实施现场调查。
- 4) 鉴定人可向当事人询问营业及业务现况、经营管理组织现况、会计系统现况、相关企业现况、被告适用产品相关信息、被告适用产品相关交易趋向（供应、生产、保管、销售）以及被告适用产品相关业务流程（制定文件、审批、会计处理、供应及回收）等计算损失赔偿额所必要的内容，当事人需向鉴定人说明必要事项。

(2) 技术内容相关鉴定

双方当事人技术内容方面存在争议时，可对其实施鉴定。

16. 专业审理委员

- (1) 必要时，法院可听取当事人意见并指定1名或多名专业审理委员。
- (2) 出于专业审理委员了解案件的需求，必要时可召开预审会议。专业审理委员可在获得审判长许可后向当事人提出提问，如当事人需向专业审理委员进行追加答复，则需要在审判长指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17. 损失额相关主张及证据的提交

- (1) 损失赔偿请求当事人需具体明示损失额计算的依据条款，并标注与实施要点主张相关联的证据编号。
- (2) 对于请求人的主张，对方当事人需进行具体答复。在无法进行具体答复时，审判庭可命令对方当事人公开产品的实际销售期间、出售数量、出售价、销售额、生产成本、收益率等，对于不具体否认的事实则视为无争议。
- (3) 提交记载有会计账本、销售额或费用支出等内容的会计财务相关账本等时，需另附能够证明该文件为没有进行修改、删除、遗漏的原件或与原件相同的复印件的制定主体（公司时为法人代表和主管会计的理事）的确认书。对方就会计账本的真伪提出合理疑问时，需追加提交制定账本的基础文件（银行或者财务文件等）。

VI. 调解

18. 早期调解

- (1) 审判长可在抗诉案件受理之后即刻或在适当时机判断案件是否适合调解并交付早期调解程序。
- (2) 交付早期调解程序的案件原则上由专门负责调解的法官负责执行，通过与当事人协商，可在法院以外的适当场所进行调解。

19. 审判日期之后的调解

即使一审审判结束后，如有必要时审判长可将案件交付调解程序，并转交专利法院调解委员会等进行调解。

VII. 文件撰写方法及书面证据的提交

1. 书面文件

(1) 普通撰写方式

- 1) 字号为12PT，行间距为250%。
- 2) 依据民事诉讼原则，书面文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不得已超出限制时或分2份以上提交时，需另附记载缘由的程序协议申请书，此时法院可允许提交超量的书面文件等。
- 3) 提交能够证明主张的证据时，在相应部分标注证据编号。
- 4) 有关技术术语，必要时需记载术语定义并提交来源证实资料。
- 5) 争议焦点整理文件需参考【附件6】，简单记述抗诉事由要点、无争议事项、争议焦点整理表、证据说明、追加提交证据、书面证据认可与否、辨明事项、诉讼进度相关意见等。
- 6) 综合准备文件的开头需概述所有攻击及防御方法和主要证据（包括先行发明）内容。
- 7) 除综合准备文件以外的其他准备文件中无需重复记载已经主张的内容，可引用已经提交的内容相同的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 8) 对于国际案件，经外国语辩论许可的当事人可提交用外国语撰写的书面文件。此外国际案件双方当事人需遵循审判长的命令提交综合准备文件。

(2) 进步性相关主张方式

- 1) 在专利及实用新型权利请求范围等明细书记载内容因修正、修改请求或修改审决等而发生变更时，需分别记载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详细内容，并明示判断基准时间的权利要求范围等明细书的记载内容。
- 2) 对先行发明的构成要素进行具体特定后，提交专利发明与先行发明相对应的构成要素对比表。公知惯用技术也特定为作为对比对象的部分。
- 3) 主张先行发明的结合并否定进步性时，需规定近期先行发明并阐明先行发明之间的具

体结合关系及否定进步性的理由。

(示例) 对先行发明1至3的进步性予以否定。(X)

在主要先行发明1中附加先行发明2的OO构成要素时(或者用先行发明2的OO构成要素代替先行发明1的构成要素2时)可导出专利发明,……综上所述,就上述结合的教示、启示及动机来看是普通技术人员也能轻易想到的结合方法,因此缺乏专利发明的进步性。(O)

4) 在权利要求范围解析方面需先行审理时应提示缘由,并提交需解析的语句、与相应语句说明书相关的记载内容、当事人主张的权利要求范围语句解析内容及具体依据。

5) 普通技术人员成为法律条件判断基准时(例:进步性、均等范围、自由适用技术等)具体记载普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准(学历、资格、从事领域及时间等)。

(3) 说明书的记载缺陷相关主张方式

说明书的记载缺陷相关主张首先需明示以主张目的为依据的适用条款,再对此提示依据。

(4) 侵权相关主张

1) 对于被告适用产品及方法需具体、个别、如实地特定,以便执行机构无需另行判断也可识别(示例:记载商品名称、产品规格编号,另附图面或照片)。

2) 对于被告适用产品及方法需按专利发明与构成要素进行具体记载以便进行对比,并在被告适用的产品、方法和实际观点上进行如实记载。

3) 提交对比专利发明和被告适用产品、方法相对应的构成要素的对比表。

(5) 损失额相关主张方式

1) 损失赔偿请求人需明示损失额计算依据条款,并标注各条款、各条件相关证据编号。

2) 对方在主张事实方面存在争议时应提出具体答复,否则审判庭将视未具体否认的事实为无争议的事实(例:① 原告依据专利法第128条第2项主张损失额时,被告在反驳原告主张的转让数量时需明示实际转让数量。② 原告依据相同条款第4项主张损失额时,被告在反驳原告主张的实际利润额时需明示实际利润额与作为其计算依据的销售额、经费、利润率等)。

20. 证据说明书

(1) 简单记载各证据和证明主旨

- (2) 提交先行发明相关证据时，需明确作为先行发明提交还是作为公知惯用技术证据提交。
一个文献中包含多个发明时，需明确提示选哪一个作为现行发明主张。

21. 书面证据

- (1) 外国语书面证据需另附译文，尤其是外国语先行技术文献应附上非机器翻译（自动翻译）的全文译文而非摘选译文，与证明主旨相关的部分用下划线等方法强调表示。
- (2) 在国际案件中经许可的外国语文件不用另附译文。法院为了诉讼程序的圆满进行而命令提交译文时，需按上述方式提交。对于用未经许可的外国语撰写的文件，需另附用韩文或经许可的外国语翻译的译文。
- (3) 书面证据的名称记载文件固有标题，没有标题时简单记载文件内容【例：“○○公司的商品目录（2006.1.2.发行）”】。作为先行发明提交的证据需在书面证据名称中明示主旨【例：“（先行发明1）注册专利公报第0012345号”】。
- (4) 一个书面证据只能包含一个证据【例：商标案件中多个博客公开文字应视为多个证据而分别提交，相关内容用分支号码标注（甲第2号证之1，甲第2号证之2等）】。
- (5) 对理解专利、实用新型等技术内容或设计的具体形象有帮助的适用产品、模型、图片及视频资料等，可作为证据提交。商标及设计案件中的彩色书面证据的复印件也应提交彩色版本。

【附件1】

专利法院
第 O 部
准备命令（抗诉事由）

案 件 2018甲0000
原告（抗诉人）○○○

法院已依据您的抗诉申请受理了上述案件的诉讼记录。请抗诉人按照下述准备事项提交具体记载抗诉事由的准备文件与必要证据。

准 备 事 项

1. 请抗诉人提交记载下述事项的准备文件。

- ① 一审判决中主张与事实相否或用法不当的部分
- ② 一审中的抗诉人主张与被抗诉人主张中没有争论的部分
- ③ 一审中提交证据的核心内容及其证明目的
- ④ 二审中的新主张、新证据及其证明目的，一审中没有提交上述主张和证据的理由
- ⑤ 标注相关案件
- ⑥ 是否希望调解和解

2. 为了提交一审中未提及的新主张或申请新证据，需辨明并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推迟诉讼完结。未辨明事由时，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驳回相应主张或证据申请。尤其是欲对没能在一审预审会议之前提交的主张进行追加、变更或提交相关证据时，必须以正当事由详细辨明逾期提交的理由，同时不得由此导致诉讼进程显著延迟。

3. 专利法院正在制定“专利法院_民事抗诉_诉讼程序指南”，具体内容请参考官网（<http://patent.scourt.go.kr>）。为确保审判的快速、高效与公正，请熟知并遵守上述诉讼程序指南的内容。尤其是依据民事诉讼规定，书面文件的页数原则上不能超过30页。书

面文件撰写方法请参考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I.文件撰写方法”，证据申请方法参考“V.证据申请”和“VII.书面证据的提交”后进行申请。

4. 未遵守上述内容而提交主张或申请证据时，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予以驳回。

2018年O月O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2】

专利法院
第 O 部
准备命令 (答辩)

案 件 2018甲0000
被告 (被抗辩人) ○○○

请被抗辩人提交具体记载答辩内容的书面文件与必要证据。

准 备 事 项

1. 请被抗辩人提交包含下述事项的答辩书。

- ① 针对抗辩人主张的答辩，抗辩人的主张中没有争议的部分
- ② 一审中提交的证据的核心内容及其证明目的
- ③ 二审中的新主张、新证据及其证明目的，一审中没有提交上述主张和证据的理由
- ④ 有关对方提交的书面证据的认同与否
- ⑤ 标注相关案件
- ⑥ 是否希望调解和解

2. 为了提交一审中未提及的新主张或申请新证据，需辨明并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推迟诉讼完结。未辨明事由时，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驳回相应主张或证据申请。尤其是欲对没能在一审预审会议之前提交的主张进行追加、变更或提交相关证据时，必须以正当事由详细辨明逾期提交的理由，同时不得由此导致诉讼进程显著延迟。

3. 专利法院正在制定“专利法院_民事抗辩_诉讼程序指南”，具体内容请参考官网 (<http://patent.scourt.go.kr>)。为确保审判的快速、高效与公正，请熟知并遵守上述诉讼程序指南的内容。尤其是依据民事诉讼原则，书面文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书面文件撰

写方法请参考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I.文件撰写方法”，证据申请方法参考“V.证据申请”和“VII.书面证据的提交”后进行申请。

4. 不遵守上述内容而提交主张或申请证据时，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予以驳回。

2018年O月O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3】

外语辩论申请书

○ 案件编号：

○ 提交人：

○ 外语辩论许可申请理由¹⁾

☐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案件

☐ 主要证据调查必须由外语进行的案件

☐ 其他具有国际关联性的案件

○ 申请外语种类²⁾：

2018年○月○日

原告/被告 ○○○

1) 在下列选项中的相应选项进行标注，并详细记载具体事由。

2) 目前可使用的外国语仅限英语。

【附件4】

外国语辩论申请相关意见书

○ 案件编号：

○ 提交人：

○ 对申请外国语辩论的意见³⁾

☐ 同意

☐ 不同意

2018年○月○日
原告/被告 ○○○

3) 在相应选项内标注。

【附件5】

外国语辩论申请（同意）撤销书

○ 案件编号：

○ 提交人：

撤销上述案件相关的外国语辩论申请（同意）。

2018年○月○日

原告/被告 ○○○

【附件6】

专利法院

第 O 部

辩论准备命令（提交争议焦点整理文件）

案 件 2018甲0000

【原告 000 / 被告 000】

本案件的第一次开庭日期定为2018年O月O日OO:OO，于专利法院第000号法庭开庭。为明确诉讼关系，请原被告截止至2018年O月O日之前按照附件撰写并提交争议焦点整理文件。

2018年O月O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

争议焦点整理文件

○ 案件编号：

○ 提交人：

I. 抗诉理由要点

II. 无争议事项

III. 争议焦点整理表

争议焦点	有关争议焦点的当事人主张与证据

IV. 争议焦点整理表

序号	书面证据名称	撰写日期	撰写人	要点及证明主旨

V. 提交的书面证据（电子文件）中与主要辩论内容相关的证据说明

证据方法	证明主旨

VI. 有关争议焦点的当事人追加提交证据

VII. 要求对方辨明的事项

VIII. 对诉讼进程的意见

※ 争议焦点整理文件撰写方法

争议焦点整理文件有助于审判的顺利进行与公平公正，请原告及被告参考下方撰写方法，在1~2页范围内撰写并提交。专利法院正在制定“专利法院_民事抗诉_诉讼程序指南”，具体内容请参考官网（<http://patent.scourt.go.kr>）。为确保审判的快速、高效与公正，请熟知并遵守上述诉讼程序指南的内容。关于争议焦点整理文件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的“VII.文件撰写”。

1. 在“抗诉理由要点”中简要记载抗诉人对一审判决结果的主张与理由，内容较多时可分项记载。

例如，对一审判决中的专利发明的进步性被否决进行无效抗辩时，不能仅用“进步性相关判断有误”来记述，而是要在判断有无进步性的同时具体记载判断进步性方面存在哪些错误，对于一审判决中商标类似于否的判断，也不能仅用“一审判决中的商标类似于否判断错误”来记述，而是要在判断商标类似于否的同时具体记载存在哪些错误。

【示例1】一审判决中有本案件专利发明的权利要求1（以下称‘权利要求1’）的进步性判断过程中，例如① 将先行发明的构成要素1即“A1”误理解成“A2”并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② 将先行发明的构成要素1即“B1”误理解成“B2”并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③ 将不相同的权利要求1的构成要素2与先行发明的构成要素2视同并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④ 将相同的权利要求1的构成要素3与先行发明的构成要素3视为不同而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⑤ 对普通技术人员能够轻易看出的权利要求1与先行发明的差别点判断错误而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等。

【示例2】一审判决中有商标类似于否的判断过程中，例如① 将没有显著特点的构成商标的“A”部分误认为有辨别力而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② 本案件的注册商标的“A”部分并非重点或无法仅用部分来进行辨别却判断失误而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③ 本案件的注册商标名称（或外观、理念）与先行注册商标的名称（或外观、理念）无雷同却判断失误而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④ 先行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A与本案件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K无雷同却判断失误而对审判结果造成了影响。

2.“争议焦点”是指当事人之间的事实上或法律上存在争议的事项，原告及被告对诉状、答辩书、书面准备资料和附件证据资料进行审核后，将双方无争议的事项和有争议的事项分别记载于“当事人双方无争议事项”和“争议焦点”栏。（争议焦点较多时可加表格）

【无争议事项示例】① 对一审判决中认为权利要求1的构成要素1在先行发明中也存在或可轻易导出的判断无争议，③ 对一审判决中认为权利要求2~5的构成要素在先行发明中也存在或可轻易导出的判断无争议。

【争议焦点示例1】① 先行发明的构成要素1应理解为“A1”还是“A2”，② 权利要求1的构成要素1应理解为“B1”还是“B2”，③ 权利要求1的构成要素2与先行发明的构成要素2是否不同，④ 权利要求1的构成要素3与先行发明的构成要素3的差别点应理解为P还是K，⑤ 权利要求1与先行发明的差别点是否能被一般技术人员轻松识别，⑥ 先行发明是否为申请专利之前公开共用的内容等。

【争议焦点示例2】①构成商标的“A”部分是否有显著特点，② 本案件的注册商标的“A”部分是否为重点或仅能用该部分来识别，③ 本案件的注册商标名称与先行注册商标的名称是否雷同，④ 先行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A与本案件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K是否雷同。

3.“有关争议焦点的当事人主张与证据”栏内需简略记载当事人对争议焦点的主张和有利的证据。该内容无需详细记载论据，简略记载当事人主张的内容概要即可。

4.“提交的书面证据（电子文件）中与主要辩论内容相关的证据说明”栏内记载书面证据编号、名称、撰写日期、撰写人和要点及证明主旨等内容，出于便利性可另提交书面证据（证据说明书）。

5.“有关争议焦点的当事人追加提交证据”栏内标注除已提交的证据之外有无其他证据，如果有追加提交的证据时记载证据方法和证明主旨。追加提交证据时必须另外提交证据申请书才能视为合法的证据申请。同时，原则上专利法院在第一次开庭日结束所有证据调查，因此必须在提交争议焦点整理文件时完成追加提交证据的申请。

6.“有关对方提交的书面证据的认可意见”栏，在认可资料真实性时标注认可，对真实性存在争议的文件标注否认，不太清楚的文件标注不详等。

7.“要求对方辨明的事项”栏内记载要求对方辨明的事项

8.“对诉讼进程的意见”栏内记载当事人对诉讼相关意见

※ 其他事项

1.辩论进行顺序和时间：进行顺序为书面文件及证据确认、抗辩人抗辩事由及争议焦点整理、双方当事人对争议焦点的辩论（各20分钟以内）、提问答辩、补充辩论等，根据具体案件，进行顺序和时间可能有所变更。

2.辩论方法：需基于争议焦点整理文件内容，以与争议焦点相关的当事人的主张和证据为中心进行辩论，必要时可利用媒体演示资料，媒体演示资料需在审判庭指定期限内提交完毕。建议采用将图面、图表、对比表、证据等显示在法庭荧幕上后进行辩论或证据说明、证据驳回等的辩论方法。

3.因当事人的主张和证据繁多而需要较长的辩论时间或需变更进行顺序时，应事先向审判庭说明实情并告知预期辩论时间等，以供审判庭进行参考。（终）

【附件7】

专利法院
第 O 部
辩论准备命令

案 件 2018甲00003
 【原告 000 / 被告 000】

本案件的第一次开庭日期定为2018年O月O日OO:OO，于专利法院第000号法庭开庭。为明确当事人的主张并进行公正审判，令原被告对如下事项进行准备。

如 下

1. 原被告必须在2018年O月O日之前提交并申请所有主张以及主要证据。
2. 证人申请、鉴定申请等需要时间的证据必须在2018年O月O日之前完成书面申请。
3. 注意事项
 - (1) 开庭日期变更申请和主张、证据提交与申请期限延期申请，需在开庭日1周前辨明正当事由并通过书面申请。
 - (2) 在主张及证据提交、申请期限过后欲对主张进行追加、变更（例如更改作为新内容及进步性相关主张的依据的最近期先行发明或对先行发明或其结合关系进行追加、变更等）或申请新证据时，必须辨明并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推迟诉讼完结。未辨明事由时，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驳回相应主张与证据申请。
 - (3) 开庭后无特殊情况下，将以原告、被告的顺序允许各在20分钟内进行口头辩论。用于口头辩论的辩论资料等需在开庭截止2个工作日前提交完毕。
 - (4) 判断当事人必要时可提示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产品或模型以及有助于理解技术的图片、视频资料等。
 - (5) 专利法院正在制定“专利法院_民事抗诉_诉讼程序指南”，具体内容请参考官网（<http://patent.scourt.go.kr>）。为确保审判的快速、高效与公正，请熟知并遵守上

述诉讼程序指南的内容。尤其是依据民事诉讼原则，书面文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书面文件撰写方法请参考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I.文件撰写方法”，证据申请方法参考“V.证据申请”和“VII.书面证据的提交”。

2018年O月O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8】

专利法院
第 O 部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准备命令

案 件 2018甲0000
【原告 000 / 被告 000】

为明确当事人的主张并进行公正审判，另原被告准备如下事项。

准 备 事 项

1.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日程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定于2018年○月○日00:00用视频通话(skype)方式进行。⁴⁾请在会议开始5分钟前登录(skype)并检查画面、音响和麦克风状态。

2.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内容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中将对以下内容和日程进行协商，日后的审判程序按照协商的内容和日程进行，请提前准备主张内容和要申请的证据（参考民事诉讼法第147条）。为确保会议效率，请事先与对方代理人协商下列事项。

- ① 开庭日期和次数，各期限日内的进行事项
- ② 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包括综合书面准备文件的提交期限、专家陈述书提交期限、准备文件提交次数和页数）
- ③ 是否申请查证、鉴定或专家证人等需要时间的证据及其期限
- ④ 是否指定专业心理委员

4) 为了进行视频会议，需要skype软件（可通过www.skype.com网址下载）、网络摄像机（视频摄像头）、耳麦（音响、麦克风）等。

- ⑤ 是否执行当事人技术说明会议
- ⑥ 是否先行进行权利要求说明相关审理
- ⑦ 是否按侵权与否、无效与否、损失赔偿金额计算等各争议焦点来进行
- ⑧ 存在争论专利相关的修正复审或修改请求时的进行方案
- ⑨ 无效、权利范围确认等相关案件待审时是否同时审理
- ⑩ 是否交付调解程序
- ⑪ 争议焦点的确认与整理

3. 注意事项

- (1)为确保诉讼程序的圆满进行，请在视频会议7日之前提交本案件中存在争议的事实关系及法律争议焦点。尤其是在权利要求范围解析方面存在争议时，对相应权利要求项和语句（包括句子、句段）进行特定并提交所主张的解析方案。
- (2)通过案件管理视频会议结果下达的准备命令中，欲在提交期限以外提交主张和证据时，当事人需辨明超出期限的正当理由。未辨明正当理由时所提出的主张及证据申请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7条第2项和第149条被驳回。
- (3)专利发明无效相关主张需包含如下内容，在提交期限过后欲对下述内容进行追加、变更时需辨明正当事由。
 - ① 普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准（学历、资格、从事领域及时间等）
 - ② 先行发明：追加或变更主要先行发明或结合多个先行发明时的具体结合关系有所不同时
- (4)专利法院正在制定“专利法院_民事抗诉_诉讼程序指南”，具体内容请参考官网（<http://patent.scourt.go.kr>）。为确保审判的快速、高效与公正，请熟知并遵守上述诉讼程序指南的内容。尤其是依据民事诉讼原则，书面文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书面文件撰写方法请参考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I.文件撰写方法”，证据申请方法参考“V.证据申请”和“VII.书面证据的提交”。

2018年〇月〇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9】

专利法院
第 O 部
程序相关准备命令

案 件 2018甲0000
 【原告 000 / 被告 000】

上述案件基于2018年○月○日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中的协商内容，如下指定主张及证据提交期限与开庭日期。

如 下

1. 原告（抗辩人）的综合准备文件提交期限为2018年○月○日，被告（被抗辩人）的综合准备文件提交期限为2018年○月○日。
2. 前项的综合准备文件中需记载与争议焦点相关的所有主张及主要证据。在提交上述综合准备文件之后欲对主张进行追加、变更（例如更改作为新内容及进步性相关主张的依据的最近期先行发明或对先行发明或其结合关系进行追加、变更等）或申请新证据时，必须辨明并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推迟诉讼完结。未辨明事由时，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驳回相应主张与证据申请。
3. 第一次开庭日期定为2018年○月○日00:00，于专利法院第○○法庭开庭。
 - (1) 第一次开庭将审理……等争议焦点（例：专利第○○号权利要求第2项发明是否具有进步性）
 - (2) 开庭后原告（抗辩人）与被告（被抗辩人）依次各在20分钟以内进行口头辩论。

(3) 用于口头辩论的辩论资料等需在开庭截止2个工作日前提交完毕。

4. 与争议焦点相关的专家证人申请期限为2018年○月○日。申请专家证人时需附上用于确认专业性与客观性的专家证人基本事项确认书，文件格式参考【附件11】。※ 专家证人申请被采纳且在第一次开庭日需进行证人询问时，可在协商后变更开庭日期。

※ 专利法院正在制定“专利法院_民事抗诉_诉讼程序指南”，具体内容请参考官网 (<http://patent.scourt.go.kr>)。为确保审判的快速、高效与公正，请熟知并遵守上述诉讼程序指南的内容。依据民事诉讼原则，书面文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综合准备文件撰写方法请参考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I.文件撰写方法”，专家证人申请方法参考“V.证据申请”后申请。

2018年○日○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10】

专利法院
第 O 部
准备命令（视频会议）

案 件 2018甲0000
【原告 000 / 被告 000】

为明确当事人的主张并进行公正审判，另原被告准备如下事项。

准 备 事 项

1. 视频会议日程

协商证据调查日程所需的视频会议定于2018年○月○日00:00用视频通话(skype)方式进行。5) 请在会议开始5分钟前登录(skype)并检查画面、音响和麦克风状态。

2. 原告（抗辩人）需在2018年○月○日之前提交损失额相关的所有主张和相应的证明计划。

3. 原告（抗辩人）在计算损失额时对被告（被抗辩人）有要求解释的事项，或出于计算损失额的需求而需要被告（被抗辩人）提交资料（文件）时，需在2018年○月○日之前详细书面记载并提交。

4. 被告（被抗辩人）需在2018年○月○日之前提交包含如下事项的书面准备文件。

① 有关原告（抗辩人）损失额主张的答辩

5) 为了进行视频会议，需要skype软件（可通过www.skype.com网址下载）、网络摄像机（视频摄像头）、耳麦（音响、麦克风）等。

- ② 有关原告（抗辩人）主张的销售额等事实的具体答辩
- ③ 对原告（抗辩人）提出的解释事项的答辩
- ④ 是否持有原告（抗辩人）要求提交的文件，能否任意提交，无法提交时的具体缘由

5. 视频会议的内容

视频会议中将对以下内容和日程进行协商。为确保会议效率，请事先与对方代理人协商下列事项。

- ① 被告（被抗辩人）任意提交资料（文件）的种类与范围
- ② 是否申请资料（文件）提交命令及其范围
- ③ 主张与证据的提交期限
- ④ 是否申请专家证人、鉴定等需要时间的证据及其期限
- ⑤ 是否交付调解程序
- ⑥ 争议焦点确认与整理

6. 注意事项

(1) 在主张及证据提交期限过后欲对主张进行追加、变更或申请新证据时，必须辨明并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推迟诉讼完结。未辨明事由时，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驳回相应主张与证据申请。

(2) 损失额相关主张

- ① 原告（抗辩人）需明示损失额计算依据条款，并标注各条款、各条件相关证据编号。
- ② 被告（被抗辩人）在主张事实方面存在争议时应提出具体答复，否则审判庭将视未具体否认的事实为无争议的事实。（例：① 原告依据专利法第128条第2项主张损失额时，被告在反驳原告主张的转让数量时需明示实际转让数量。② 原告依据相同条款第4项主张损失额时，被告在反驳原告主张的实际利润额时需明示实际利润额与作为其计算依据的销售额、经费、利润率等）。

(3) 证明损失额的证据相对充分的一方当事人，不提交证据或销毁等妨碍证据调查时，基于专利法第128条第2项至第6项，法院在损失额计算困难时依据同条第7项对于损失额判定方面可如上进行判断。

(4) 专利法院正在制定“专利法院_民事抗诉_诉讼程序指南”，具体内容请参考官网(<http://patent.scourt.go.kr>)。为确保审判的快速、高效与公正，请熟知并遵守上述诉讼程序指南的内容。尤其是依据民事诉讼原则，书面文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书面文件撰写方法请参考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I.文件撰写方法”，证据申请方法参考“V.证据申请”和“VII.书面证据的提交”后进行申请。

2018年○日○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11】

专家证人基本事项确认书

个人 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立性				
1	是否与原被告（公司代表理事及员工，下同）为亲属关系？	是	否	
2	是否与原被告有债务关系？	是	否	
3	是否与原被告一起工作或有过合同关系、雇佣关系等其他关系？	是	否	
4	是否曾在原被告相关诉讼或专利/产品等相关案件中作为证人提出证词？	是	否	
5	是否与原被告就本案件进行过咨询？	是	否	

专业性	
1	请具体记载证人的专业从事领域。
2	关于专业领域，(1) 注明现今及过去的职业（在职期间、职位/职责、负责业务等），(2) 具备学位/资格证、论文/报告等其他能够确认专业性的资料时，请详细记述相关内容。 ※ 空间不足时可另附文件

专家证人的义务
专家证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需依据事实与专业知识进行陈述。专家证人作为相应领域专家，需基于经客观验证且在相应领域公认的事实/理论进行陈述，不得添加自身的主观理论/解释。

已确认上述内容均属实。

日期 20 . .

署名

【附件12】

专利法院
第 O 部
开庭准备命令（专家证人）

案 件 2018甲0000
【原告 000 / 被告 000】

为了在2018年O月O日00:00开庭日公正审理专家证人相关询问，令原被告准备如下事项。

如 下

1. 提交原告（抗辩人）的专家证人陈述书等文件
 - (1) 原告（抗辩人）需在2018年O月O日之前提交专家证人陈述书和证人询问内容。必须在专家证人陈述书范围内进行询问。
 - (2) 询问中对证人提示或引用的所有资料（Family专利、译文、实物图片、参考资料等）必须在2018年O月O日之前作为证据完成提交。
2. 对证人的询问与反询问时间必须在20分钟以内。
3. 各当事人在证人询问与反询问过程中可陪同翻译人员，没有陪同翻译人员时需要在2018年O月O日之前告知审判庭并申请指派翻译人员（国际案件中的专家证人用经允许的外国语发表证词时无需翻译）。
4. 对专家证人提供证词的可信度进行反驳时，需在2018年O月O日之前提交主张及证据。

2018年O月O日

审判长 法官